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海开审环〔2026〕15号

关于《南通市弘林砖瓦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块折标烧结砖技改及年产72000吨RDF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弘林砖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弘林砖瓦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块折标烧结砖技改及年产72000吨RDF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中国海门互联网(<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506-320657-89-02-554978）和环评结论，原则同意专家评审及技术评估意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南通市弘林砖瓦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块折标烧结砖技改及年产72000吨RDF燃料棒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单位原名海门市富林砖瓦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项目以现名称南通市弘林

砖瓦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地址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心沙农场新江海河一号。本次技改不新增面积，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同步调整生产原料，新增污泥、淤泥原料，提高建筑渣土配比，降低煤矸石、粉煤灰和页岩使用量；烧结砖不新增产能，RDF 燃料棒为本次新增产品。投资总额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新增烘干机、撕碎机、粉碎机、磁选机等设备。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该厂正式发布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接管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在工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处设置氟化物在线监测并联网，确保监测数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3-5~3-6。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淤泥等原料接收范围以南通市为主、兼顾江苏省内周边地区,其中印染污泥主要来源于江苏卡优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入场前须开展严格的检测筛查,建立全流程管控台账,严禁混入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处置,综合利用需符合相关要求;若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新增量/全厂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9792 吨/0.9792吨、 $\text{SO}_2 \leq 11.958$ 吨/11.958吨、 $\text{NO}_x \leq 6.7442$ 吨/6.7442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7.1666 吨/7.1666吨、 $\text{SO}_2 \leq 1.62$ 吨/1.62吨、 $\text{NO}_x \leq 0.4305$ 吨/0.4305吨。

3. 水污染物（外排量）：COD ≤ 0.1916 吨/0.2096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96$ 吨/0.0105吨、TN ≤ 0.0958 吨/0.1048吨、TP ≤ 0.0019 吨/0.0021吨；

4. 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 0.8245 吨/1.0045吨、 $\text{NH}_3\text{-N} \leq 0.0223$ 吨/0.0403吨、TN ≤ 0.0223 吨/0.0223吨、TP ≤ 0.0037 吨/0.0061吨。

五、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六、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运营。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营前须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委重新审核。



2026年4月2日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印发



